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銱產品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信金屬寧波訂立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銱產品採購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信金屬寧波採購銱產品，而中信金屬寧波同意出售銱產品。

中信金屬寧波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金屬寧波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銱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銱產品採購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故在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銱產品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信金屬寧波訂立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信金屬寧波採購鈮產品，而中信金屬寧波同意出售鈮產品。

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

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
 - (ii) 中信金屬寧波（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且中信金屬寧波同意出售鈮產品
- 定價機制：** 在根據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前，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信金屬寧波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議價，並透過以下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以確保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報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i) 參考不少於五單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鈮產品買賣可比較交易；
 - (ii) 與不少於五名獨立供應商通過各種方法（包括與同行業的業務夥伴的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及
 - (iii) 由不同網站所獲得的在線信息，包括亞洲金屬網 (<http://www.asianmetal.cn/>)、CBC 金屬網 (<http://www.cbcie.com/>)、礦道網 (<https://www.mining120.com/>) 以及長江有色金屬網 (<https://www.ccmn.cn/>) 等（如適用）。
- 付款：** 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貨物驗收合格，並收到中信金屬寧波的增值稅發票後三十天內以期限不超過一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及/或網銀匯款方式支付予中信金屬寧波
-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中信大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1) 已委派本集團採購經理以確保：
 - (i) 在“定價政策”一節中規定的價格比較程序中保留適當的文件記錄，以證明遵守定價政策；
 - (ii) 在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協助下，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預期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及
 - (iii) 中信金屬寧波的任何報價交易必須先獲得其批准，方可被中信大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接受。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對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不超出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
- (3) 本公司之外部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4)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與中信金屬寧波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中信金屬寧波採購鈮產品。

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

下列為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下之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

	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中信金屬寧波採購鈮產品	人民幣5,642,000元 (約6,319,000港元)	人民幣13,274,000元 (約14,867,000港元)	人民幣14,159,000元 (約15,858,000港元)

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中

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下預計的鈮產品採購量而確定的，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運營以及業務增長的潛在市場條件以及相應時期的發展情況，及(ii) 鈮產品的估計平均不含稅單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約每噸人民幣261,000元（約292,320港元）。

訂立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針對我們各種不同的下游產品進行技術創新和升級。中信金屬寧波是CBMM（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全球最大的鈮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其能夠以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其他優惠商業條件提供高品質鈮產品。使用鈮產品作為添加物可以提高我們各種不同下游產品的產品品質，從而增強我們在相關下游產品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有利於我們的持續運營和業務。

鑒於上述定價機制和內控措施以及本公告中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郭愛民先生、索振剛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彼等亦為中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管，而被視為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 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包括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以及中信金屬寧波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市場領先的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中信大錳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錳礦石貿易業務。

中信金屬寧波為中國金屬材料（包括鈮產品）的主要貿易商之一，並主要從事金屬材料、鐵礦石、焦炭、礦產品以及其他金屬製品等貿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金屬寧波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金屬寧波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故在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 鈮產品採購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信金屬寧波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大錳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信金屬寧波採購鈮產品而中信金屬寧波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鈮產品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以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金屬寧波」	指	中信金屬寧波能源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鈮產品」	指	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鈮合金、氧化鈮及其他具有鈮元素的相關產品）
「適用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上限」	指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度都不超過二零二零年中信金屬鈮產品採購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2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